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等机构授信批复为准。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